

在“办好”上下功夫 更好地发挥政报的职能作用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江苏政报》编委会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办发〔2003〕19号文件精神，探讨办刊新思路

12月16日，省政府办公厅在南京召开《江苏政报》编委会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认真学习、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发〔2003〕19号文件精神，研究探讨政报改版和发行体制改革工作，以更好地适应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务公开的新形势，充分发挥政报的职能作用，为加快富民强省、实现“两个率先”作出应有的贡献。

全省13个省辖市政府分管政报工作的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政报编委）参加了会议。办公厅副主任徐立代表省政府秘书长、《江苏政报》编委会主任李小敏向与会同志表示慰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政报常务副主编孙志健传达了全国第13次政报协作会议精神，简要总结今年政报工作，并对明年政报工作提出建议。

会议认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精神，充分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为我们在新形势下做好政报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必须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把中办发〔2003〕19号文件精神落到实处。

会议指出，中办发〔2003〕19号文件明确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一办好一份党报和一份党刊；政府办好一份免费赠阅的政府公报（政报）。这是第一次把政报放到十分突出、十分重要的地位，是继《立法法》确立政报所刊文件为标准文本的法律地位后，对政报的地位、作用的进一步肯定。中办发〔2003〕19号文件提出政报由政府主办，发行从有偿征订转为免费赠阅，进一步明确了政报发行体制，规范了政府办刊行为。我们一定要以此为契机，积极履行政报职能，集中精力办好政报。

会议强调，《江苏政报》是省政府主办的重要刊物，是传达政令、宣传政策的重要窗口。我们要深刻理解中办发〔2003〕19号文件精神，关键要在

“办好”上下功夫。为此，政报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办刊宗旨，坚定不移地为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为实现率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服务。

与会同志对进一步提高办刊质量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明年《江苏政报》在内容和形式上将作进一步充实和改进，发行体制也将作重要改革。在内容上，一是扩大法规、政策刊用面和刊用量。除主要刊登国务院、省政府的法规、政策外，还将选登国家部委和省职能部门及各市政府的有关政策、意见和办法；选登外省、市制定的对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具有参考和借鉴作用的政策措施，并适当选登省内各市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新思路、新经验。二是进一步提升期刊的品位。坚持办刊宗旨，突出政报特色，体现时代精神。三是版面设计、装帧和广告刊用也将作进一步的改进和调整。在发行方式上，由目前的免费赠阅为主、自费订阅为辅，全部改为免费赠阅，并直接将期刊邮寄到单位和个人，尽量满足社会各界的需要。

会议强调，《江苏政报》复刊十年来，在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的直接领导下，在各级政府及有关同志的关心、支持和帮助下，在编委会的共同努力下，《江苏政报》办刊的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传达政令、宣传政策的职能得到较好地发挥。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所有参与这项工作同志的心血和汗水。目前，尽管形势在变化，办刊的方式方法也在调整，但政报工作仍是各级政府办公室（厅）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一如既往地继续关心、支持政报工作，现有的工作网络不能断、队伍不能散，工作要进一步加强。要更好地宣传政报、用好政报，及时反映基层对政报的意见和需求，使《江苏政报》真正成为联结政府与群众的纽带，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依法行政的重要窗口。